

项目编号：310116000241210154873-16180188

上海广播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地 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 号楼 5 楼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5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已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于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本邀请书后所附的有关要求,编写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于2024年12月26日下午13:30时前往上海市纪念路8号5号楼105B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一、项目概况:

采购预算编号: 1624-W000145797

项目名称: 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

预算金额: 1536000.00 元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600元)。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三、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地点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下午13:30。
-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会议室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

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事项：

1、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单一来源谈判会议。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宗晨亮

地址：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

联系电话：

3、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晨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联系电话：18521524100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1、项目预算：1536000.00 元

2、招标项目一切与投标有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3、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计费收取，专家费另计按实结算，以上费用均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项目计费标准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	500	0.80%
500	1000	0.45%
1000	5000	0.25%
5000	10000	0.10%
10000	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二、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4、是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供应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预算
1	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	项	1	1536000.00 元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协议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1) 投标函（附录 1）
- (2) 报价一览表（附录 2）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附录 3）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录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录 5）
- (6) 服务方案
- (7) 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附录 6）
- (8) 服务质量承诺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录 7）
- (10) 政府采购承诺函（附录 8）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录 9）
- (12) 供应商简介、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也可在格式基础上作适当扩展。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应与供货期限一致。

3、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保证金：无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单一来源采购货物明细表及售后服务内容表均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大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人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

封口处须用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

6、参与人数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至少 1 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7、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 (1) 内容填写或响应文件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 (2) 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 (3) 其它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采购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六、成交通知

- 1、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招标代理公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签订合同时，根据财政系统的调整，我方单位版资产管理系统根据财政要求做适应性升级，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协商认定。

七、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我方部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学习贯彻和落实二十大精神，展现金山区在奋进新时代征途中取得的新成绩、新面貌，展现金山构建现代治理体系、提升城市软实力的善治效能，及金山在共建人民城市、共创高品质生活方面的努力和成就，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金山力量”，在 2025 年特别策划推出“奋进金山”宣传推广，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拟委托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乙方）制作 90 秒宣传短音频，全年共计 133 次。

二、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制作宣传短音频并播出；

2、广告播出

（1）媒介：上海人民广播电台 FM93.4 /AM990

（2）时间：2025 年度，早新闻时段播出宣传短音频 133 次，具体播出时间根据采访、制作周期由双方协商确认。

（3）时长：每条短音频时长 90 秒。

（4）时段：播出时段为 7 点 57 分左右点位

若实际播出时间、次数、点位、投放天数有所调整，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安排为准。

三、服务要求

1、根据金山区委宣传部提供的短音频制作的素材资料，成交供应商负责短音频制作的方案策划、素材采集、音响合成等全部制作流程，并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具体制作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负责本项目音频的完整播出流程，严格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播出时间、次数、点位、投放天数等内容安排广告播出。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音频的完整播出流程。

3、成交供应商确保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 SMG）播出管理制度的情况下播出本协议约定内容。如 SMG 或上级主管部门就节目播出时间、内容作出调整通知，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播出节目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尽最大努力根据通知进行修改，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另行安排播出。

4、如出现错播、漏播情况，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方式给予补偿服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100%。

五、服务承诺

1、组织承诺：

（1）应配备成熟完备的服务团队，确保宣传短音频的制作与播出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3）项目人员应具备制作与播出广播节目经验人员组成。

2、管理承诺

做好宣传短音频的制作与播出的工作的详细记录；宣传短音频播出后，需按月提供播出广告监测报告，广告投放结束后提供本轮广告投放效果评估报告（含总收听率，收听人次等）。

3、响应承诺

（1）接到采购方要求后，在 10 分钟内提供电话响应。

4、其他承诺

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对方的影响、品牌或商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对方名称、商标、域名、网站名称、电视频道、音频名称等）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

六、其他

上述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资料和参加协商时之参考。通过协商，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指标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制作宣传短音频并播出；

2、广告播出

（1）媒介：上海人民广播电台 FM93.4 /AM990

（2）时间：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择时在早新闻时段播出宣传短音频 133 次，具体播出时间根据采访、制作周期由双方协商确认。

（3）时长：每条短音频时长 90 秒。

（4）时段：播出时段为 7 点 57 分左右点位

若实际播出时间、次数、点位、投放天数有所调整，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安排为准。

二、服务要求

1、根据金山区委宣传部提供的短音频制作的素材资料，成交供应商负责短音频制作的方案策划、素材采集、音响合成等全部制作流程，并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具体制作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负责本项目音频的完整播出流程，严格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播出时间、次数、点位、投放天数等内容安排广告播出。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音频的完整播出流程。

3、成交供应商确保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 SMG）播出管理制度的情况下播出本协议约定内容。如 SMG 或上级主管部门就节目播出时间、内容作出调整通知，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播出节目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尽最大努力根据通知进行修改，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另行安排播出。

4、如出现错播、漏播情况，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方式给予补偿服务。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合同生效后，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100%。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

开户名：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账号：1001 2074 0920 4661 288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提供短音频制作的素材资料。

2. 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的素材资料享有合法权利或已取得合法授权，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乙方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等。

3. 甲方应当及时、全额支付约定的委托费用。

4. 甲方应为乙方制作播出音频提供实质性便利条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完成音频的制作播出与交付并保证音频的质量。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短音频制作的方案策划、素材采集、音响合成等全部制作流程，并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具体制作要求按时按质完成。

2. 乙方负责本项目音频的完整播出流程。

3. 乙方确保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 SMG）播出管理制度的

情况下播出本协议约定内容。如 SMG 或上级主管部门就节目播出时间、内容作出调整通知，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播出节目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根据通知进行修改，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另行安排播出。

4. 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费用。

5. 乙方对音频成品拥有著作权及其衍生性权利。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与制作播出音频相关的资料及便利条件。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音频延迟或延误，则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因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的权利瑕疵引起的侵权或纠纷，由甲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六、共同承诺

1.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除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对方的影响、品牌或商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对方名称、商标、域名、网站名称、电视频道、音频名称等）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并且不得使用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频道、频率、音频、栏目的名称、LOGO、商标或其他标识。

2.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七、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按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追索逾期违约金，并有权暂停音频制作播出；甲方拖延支付每期款项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除本合同所明确载明之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所涉之总标的额承担违约金。

3. 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30 天内仍不能消除违约状态，则视为该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5.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九、廉洁条款

1.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乙方所属行业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特别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下称“上述规定”）。上述规定第二条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必须廉洁从业、做到以下“六个严禁”：

（一）严禁从事各种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活动；

（二）严禁参与发行量、点击量、票房、收视收听率、广告投放量等业务数据造假；

（三）严禁违规使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资金滥发补贴、奖金、劳务费；

（四）严禁在未实际参与创作的非职务作品中以创作者身份署名；

（五）严禁借审批许可、评奖评估、出版发行、音频制播、广告经营、设备采购等职务便利收受管理服务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钱物及其他好处；

（六）严禁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资源牟利或向特定关系人输送不当利益。

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此外，乙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 2、因本合同或/和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函（附录 1）
2. 报价一览表（附录 2）
3. 技术/商务偏离表（附录 3）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录 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录 5）
6. 服务方案
7. 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附录 6）
8. 服务质量承诺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录 7）
10. 政府采购承诺函（附录 8）
1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附录 9）
12. 供应商简介、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携带进行谈判时使用）（附录 10）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注意事项：

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竞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附录 1

投标函

致：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我方收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采购谈判。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技术服务，竞争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RMB：。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录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元）
1	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元）	
投标总价（大写）：		

1、报价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明细报价表（格式可自拟，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1、报价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录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录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录 8

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录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附录 10

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

预算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终报价小写（元）	最终报价大写（元）
1	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2%（工程项目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